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与处理制度。</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b>未履行</b>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b>或其他个人原因</b>，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b>出现</b>重大差错，<b>对公司造成</b>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责任追究与处理。</p>
<p><b>第三条</b>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p>	<p><b>第三条</b>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b>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b>；</p> <p>（二）<b>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b>；</p> <p>（三）<b>权利与责任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b>；</p> <p>（四）<b>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b>。</p>
<p>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及重大差错的范围</p>	<p>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及重大差错的范围</p>
<p><b>第五条</b>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各子公司负责人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p>	<p><b>第五条</b>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b>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b>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p>
<p>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与责任追究</p>	<p>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与责任追究</p>
<p><b>第九条</b> 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p> <p>（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p>	<p><b>第九条</b> 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p> <p>（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p>

<p>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p>	<p>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b>第十条</b>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p> <p>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p>	<p><b>第十条</b>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p> <p>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b>第十一条</b>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b>第十一条</b>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b>第十六条</b>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证券管理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并予以披露。</p>	<p><b>第十六条</b>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证券管理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p>
<p>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p>	<p>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p>
<p><b>第十七条</b>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p>	<p><b>第十七条</b>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五章 附则</p>
<p><b>第二十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p>	<p><b>第二十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p>

除上述修改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